发文号：

电气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1. 本办法按照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

制定，见附件。

1.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.1电气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：徐兵、荆学东

2.2电气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徐 兵、荆学东

副组长：马向华

组 员：项 鸣、朱 丽、陆为群、赵立辉

张宝君、刘 杨、姚佳瑜

2.3电气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开展安全检查1次，每学期组织各系主任领导班子开展安全抽查（督查）不少于1次。

2.4 实验室责任人，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各实验室均设立实验室责任人并成标识牌上墙，强化责任安全意识，主要职责为：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卫生管理工作，是实验室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；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准入管理，对本实验室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；每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，落实安全隐患整改。确保实验室实验课程、课程设计等安全、有序的进行；做好实验室设备、耗材的申购工作；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必须保护现场，采取应急措施，并立即向保卫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。责任人见附件《实验室汇总表》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

3.1学院每自然年度与实验室责任人签订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。

3.2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由科研教师和实验员组成，实验员负责工作日实验室日常教学工作管理，科研教师负责所使用实验室科研工作期间的实验安全管理工作（含非工作日和假期等科研工作时段）。教授工作室由教授本人负责组织开展工作室科研教学安全管理工作。

3.3电类实验室安全防护耗材按实际支出优先使用经费。

3.4 建立由专业教研室专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学生组成的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，按月督查。

3.5 学院组织专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，每学期至少一次。

3.6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

3.6.1配合学校查明安全事故原因，分清责任，做出处理意见。对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，追究肇事者、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；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赔偿、行政处分；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3.6.2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或个人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，直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；如责任不明确，将追究学院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并令其限期整改。

3.6.3学生无视生命和财产安全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要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，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3.6.4对于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四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应急预案

4.1工作原则

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；把握先机，快速应对；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；预防为主，常备不懈。

4.2事故应急处理方案

4.2.1渗、漏水事故应急处理方案。发现人员须立即通知物业管理人员关闭相应区域的上水管总阀，同时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实验员、实验室中心主任前往现场，召集人员清扫地面积水，移动浸泡物资，尽量减少损失。

4.2.2突然停电、停水应急处理方案。立即停止实验，关闭水源和电源以防通电、通水时发生意外。将冰箱中的易挥发试剂转移至阴凉通风处，防止挥发气体积聚后产生危险。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夜间突然停电时应保持镇静，辨别疏散方向，安全有序地转移到室外(走廊安装有应急照明灯)，并立即通知物业管理人员。物业管理人员应携带应急照明灯进入实验室，关闭水源和电源等，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4.2.3触电事故应急处理方案。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，越快越好，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，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。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： a)切断电源开关； b)若电源开关较远，可用干燥的木橇、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； c)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，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，拉触电者的衣服，使其脱离电源。 D)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，神志清醒者，应使其就地躺平，严密观察，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；如神志不清，应就地仰面躺平，且确保气道通畅，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，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。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。抢救人员应立即对伤员就地实施人工肺复苏法，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接替救治。

4.2.4仪器设备电路事故应急处理方案。操作人员须立即停止实验，切断电源，并向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。如发生失火，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，不得用水扑灭。如火势蔓延，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。